

## G-32 中國文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 108 學年度入學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 一般生共 <u>34</u>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_____學分；學士直升博士生共_____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 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<u>2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0</u> 學分(至少 6 學分博士班課程) 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_____學分、選修最低_____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_____學分、選修最低_____學分 2.畢業論文： <u>12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 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(不含畢業論文)。 ※中文系不收選讀生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9</u> 學分（本系博士班肄業學生最高 <u>16</u> 學分）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 <b>(本系經 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會議決議：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)</b>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6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4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27 1052 718 1164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中國文化專題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2.畢業論文</td> <td>12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中國文化專題	2	2.畢業論文	12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
1.中國文化專題	2						
2.畢業論文	12						
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0</u> 學分							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						
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
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2.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
十一、其 他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(如系所未訂，亦請註明) 97 年 8 月 6 日第 193 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所學生英語畢業標準如下：碩、博士班：依其學術需要，由指導教授決定。 非中文系畢業且未修得中文系必修課程八學分以上者，入學後須加選本系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學年制必修科目兩科；非中國文學相關研究所畢業者，入學後須加修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八學分；上開課程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。 凡本系碩士班畢業者，不得重複修習碩士班已修及格之科目；外校碩士班畢業者，不得重複修習原畢業學校碩士班已修及格之科目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、70、71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107 年 1 月 3 日修訂